



大会

Distr.: General
8 January 2003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66 (1)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57/510) 通过]

57/73.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

大会，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B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N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Q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L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I 号和 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G 号决议，

欢迎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了题为“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文件，¹

还欢迎古巴批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² 这实现了建立第一个有人居住的包括所有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在内的无核武器区，

又欢迎汤加王国于 2001 年 12 月批准《拉罗通加条约》，³ 这一行动使《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原缔约国名单完整无缺，

欢迎出席 2002 年 8 月 15 日至 17 日在萨沃举行的第三十三次太平洋岛屿论坛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赞同建立一个无核武器的南半球，

还欢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秘书长和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的代表于 2002 年 4 月在纽约召开了旨在确定进一步合作领域的会议，

决心致力于彻底消除核武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54/42)，附件一。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34 卷，第 9068 号。

³ 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10 卷：1985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6.IX.7），附录七。

还决心继续促进防止核武器在其所有方面的扩散并促进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进程，特别是在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以期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⁴关于无核武器区的各项规定，

强调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²《拉罗通加条约》、³《曼谷条约》⁵和《佩林达巴条约》⁶以及《南极条约》，⁷除其他外，对实现完全没有核武器世界的重要性，

强调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缔约国之间通过诸如举办条约缔约国、签署国和观察国联合会议等机制来加强合作的价值，

回顾有关公海自由和海域通行权利的国际法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⁸的适用原则和规则，

1. **欢迎**《南极条约》⁷以及《特拉特洛尔科条约》、²《拉罗通加条约》、³《曼谷条约》⁵和《佩林达巴条约》⁶对使这些条约范围内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没有核武器持续作出的贡献；

2. **促请**该区域所有国家批准《拉罗通加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并吁请所有有关国家继续共同努力，以促进尚未这样做的所有有关国家加入无核武器区条约的议定书；

3. **欢迎**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采取步骤缔结更多无核武器区条约，并吁请所有国家考虑一切有关的提议，包括关于建立中东和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大会决议中反映的提议；

4. **深信**无核武器区在加强核不扩散制度和扩大世界无核武器地区方面的重要作用，并特别提及核武器国家的责任，吁请所有国家支持核裁军进程，并致力于彻底消除所有核武器；

5. **吁请**《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和《佩林达巴条约》的缔约国和签署国为了实现这些条约所设想的目标及促进南半球和

⁴ S-10/2 号决议。

⁵ 《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

⁶ A/50/426, 附件。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02 卷,第 5778 号。

⁸ 见《海洋法: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正式文本,附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最后文件索引和节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7.V.10)。

邻近地区的无核武器地位，探讨和落实它们之间及其条约机构之间进行合作的进一步方法和方式；

6. **欢迎**这些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为促进其共同目标作出的积极努力，并认为不妨举行各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缔约国和签署国国际会议以支持这些条约设想的共同目标；

7. **鼓励**各无核武器区条约的主管机构向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提供协助，促使这些目标的实现；

8. **决定**将题为“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2年11月22日
第57次全体会议